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各类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3日起对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

自2025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每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简称：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02736；C类基金份额简称：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02737；D类基金份额简称：泓德裕和纯债债券D，基金代码：023349）。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持有期≥7日	0

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1月23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1、《销售办法》：指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销售办法》：指 <u>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

	<p><u>《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u>48、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u></p> <p><u>49、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50、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u>。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u>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u></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9-100-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u>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9-100-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p>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 该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 该类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由于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 ,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p>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件的保 存		
----------	--	--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长期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长期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p>
二、基金 托管协议 的依据、 目的和原 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五、基金财产保管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重大合同的保管</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p>

	值予以公布。	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1、由于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 ,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H为<u>该类</u>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u>该类</u>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p>
<p>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p>

	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